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呂小姐
電話：02-82367117
電子信箱：0275@cspt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80009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實務訓練人員，於請公假參加基礎訓練、集中實務訓練及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請假期間，得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支領所適用之相關專業加給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，得否支領相關專業加給一節，本會前以107年11月7日公訓字第1070143507號函釋略以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自106年度起已全面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，公務人員高等、普通及初等考試、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等錄取人員，均已於擬任職務所在之未來用人機關，在輔導員之輔導下協助辦理或具名辦理所指派之工作，是以，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，如確在專人輔導下實際參與工作，並審酌相關專業加給表所定資格要件，得依同辦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之標準支給津貼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至上開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公假參加基礎訓練、集中實務訓練及依訓練辦法請假期間，為適度保障考



試錄取人員權益，並期與機關內公務人員依規定給假期間俸給支給作一致處理，經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規範意旨，渠等人員於上開請假期間，得賡續支給各該專業加給。

正本：總統府人事處、行政院人事處、立法院人事處、考試院人事室、司法院人事處、監察院人事室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、中央研究院人事室、國史館人事室、內政部人事處、外交部人事處、國防部人事室、財政部人事處、教育部人事處、法務部人事處、文化部人事處、衛生福利部人事處、勞動部人事處、科技部人事處、經濟部人事處、交通部人事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事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事室、僑務委員會人事室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、大陸委員會人事室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人事室、客家委員會人事室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事室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人事室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事室、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室、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室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事室、中央銀行人事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國立故宮博物院人事室、考選部人事室、銓敘部人事室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人事室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、最高法院人事室、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、智慧財產法院人事室、法官學院人事室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事室、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人事室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人事室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人事室、審計部人事室、國家安全局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基隆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嘉義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縣政府人事處、苗栗縣政府人事處、彰化縣政府人事處、南投縣政府人事處、雲林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屏東縣政府人事處、宜蘭縣政府人事處、花蓮縣政府人事處、臺東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金門縣政府人事處、連江縣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市議會人事室、新北市議會人事室、臺中市議會人事室、臺南市議會人事室、高雄市議會人事室、基隆市議會人事室、新竹市議會人事室、嘉義市議會人事室、桃園市議會人事室、新竹縣議會人事室、苗栗縣議會人事室、彰化縣議會人事室、南投縣議會人事室、雲林縣議會人事室、嘉義縣議會人事室、屏東縣議會人事室、宜蘭縣議會人事室、花蓮縣議會人事室、臺東縣議會人事室、澎湖縣議會人事室、金門縣議會人事室、連江縣議會人事室

副本：

